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河南灿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襄财磋商采购-2025-13 襄城县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壹佰肆拾伍元玖角肆分，小写：1250145.94元。项目经理：刘龙龙（证书编号：豫241202220230582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正本

襄城县2024年普通国省穿村过镇平

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襄城县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 河南灿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建设规模：1、本项目共涉及3条国道线路，分别为：G311线、G344线、G234线。需处治隐患路口与国省道交叉均为村道、乡道和县道，道路等级较低，设计时速均小于40km/h，道路宽度均为5m~12m不等。需处治隐患平交路口共计33个，其中2021年以来亡人路口3个。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壹佰肆拾伍元玖角肆分（¥1250145.94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龙龙。

6、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工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灿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